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茗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日昇當舖

17 法定代理人 陳銀玲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1 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25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69,450
26 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498元，及3名未成年子
27 女扶養費25,5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
28 人）之債務總額3,691,034元，經聲請前置協商，最大債權
29 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於協商
30 時，因聲請人大量借款或密集消費未提出協商方案，導致協
31 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

01 生等語。

02 二、程序方面：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
03 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
04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
05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
06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7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08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0 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
11 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
12 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
13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
14 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
15 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
16 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
17 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
18 情，為其判斷之準據。經查，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19 前，曾於民國113年1月向中信銀行聲請前置協商，因聲請人
20 於協商前(112年9月)新增借貸14萬，信用卡額度10萬，已超
21 額，且近半年多奢侈消費，顯屬於協商前密集消費，復因聲
22 請人名下多筆外債，無法接受任何還款方案，故以協商前大
23 量借款或密集消費為原因，協商不成立，此有中信銀行民事
24 陳報狀、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7
25 至189、17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
26 經前置協商程序，先予敘明。

27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28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
29 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30 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
31 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

01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02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
03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
04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5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6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07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任職於統一速達
08 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69,450元，並提出111年8月至11
09 3年3月薪資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111年
10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41至54頁）。
11 經核聲請人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
12 資所得分別為769,278元、797,249元，平均每月薪資為65,2
13 71元【計算式： $(769,278+797,249)\div 24\div 65,271$ 】。經核聲
14 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110、111年度
15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6 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8 冊（見本院卷第85至127、137至165、285至293、183至185
19 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
20 人每月65,271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1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2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需支出水電瓦斯、住
23 宿費4,000元、電話費1,198元、交通費800元、三餐費用10,
24 000元、生活雜支1,500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
25 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
26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7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
28 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
29 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每月
30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7,076元計算，超過部分未據聲請人舉
31 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01 2.聲請人主張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2
02 年次、103年次、104年次，每名子女扶養費8,500元，每月
03 扶養費共25,500元，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39
04 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
05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
06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院調閱3名子女之稅
0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清單，3名子女名下皆有1萬元全球人壽
08 保險所得（見本院卷第56至64、85至107頁），惟上開所得
09 尚不足支應消債條例規定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而有受聲請
10 人扶養必要。是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扶養3名子女，其應負
11 擔扶養費為25,614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3 \div 2 = 25,614$ 】，聲
12 請人陳報需支應25,500元，低於依消債條例前揭規定，應予
13 准許。

14 (三)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65,271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15 要生活費用17,076元、子女扶養費25,500元，剩餘22,695元
16 【計算式： $65,271 - 17,076 - 25,500 = 22,695$ 】。審酌債權
17 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324,081元【計算式： $1,505,5$
18 $55 + 51,391 + 275,880 + 384,292 + 106,963 = 2,324,081$ 】（凱基
19 銀行陳報已無債權；裕融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
20 權，惟由聲請人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中，裕融公司旗下行
21 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匯款至聲請人帳戶中，堪信有此借
22 貸關係存在，故暫以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額列計；甲○○○
23 未陳報債權，聲請人亦未能提出相關資金給付證明，暫不予
24 列計）。上開債務需8.6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2,324,08$
25 $1 \div 22,695 \div 12 \doteq 8.6$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
26 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37歲，應認聲
27 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28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9 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31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1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2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4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5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28日上午10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謝志鑫